

襄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襄政文〔2018〕67号

签发人：孙毅

办理结果：A

襄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39号建议的 答 复

鄧付业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增开农村群众文化生活经费的建议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群众文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收到您“关于增开农村群众文化生活经费的建议”后，襄城县政府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单位对您提出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。

每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都安排有公共文化建设资金，这些资金主要用于农村数字电影、农家书屋更新等活动。在该专项资金有结余的情况下，可用于村级文化广场建设、个别有特色文

化村娱乐器材购置等。我县正在创建国家公共文化示范区建设工作，明确规定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经费，用于乡、村两级文化活动经费支出。2018年我县安排120万元专项资金，用于送戏下乡活动。通过一系列农村文娱活动的开展，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农村文化生活。

2018年12月30日

(联系单位：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：3999586)

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30日印发